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 學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107-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107-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106-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105-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凡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的畢業方式得選擇以下四種之一：論文、展演、創作、特殊計畫，總畢業學分為 144。以下進行分別說明。

第二條、論文組

1. 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提出 2000 字左右論文計畫書，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文獻探討、參考書目（其中包含至少兩本書）。
2. 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確認為論文指導老師，並於大三下學期起選擇「論文指導」為副修。收費標準與「術科指導費」相同；副修 7000 元，主修 16000 元。副修每週與指導教授面談 0.5 小時，主修每週與指導教授面談 1 小時。論文組同學必須修滿 3 個學期的「論文指導」副修，主副修的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分。
3.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學生需自行支付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每位委員評審費 800 元，校外委員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4. 論文組必須完成系必修學分、專業選修學程，並撰寫 25000 字以上之研究論文以符合畢業門檻，並於大四下學期通過論文答辯方能畢業。
5. 答辯結果可分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含「小幅修改後通過、大幅修改後通過」）、通過（不需修改），未能於截止日期完成修改者，則不予通過。

第三條、**展演組**音樂主修、舞蹈主修、戲劇主修的畢業成果規範分別以下說明：

1. 展演組音樂主修：

- 1.1. 必須修滿 8 個「主修」學分，其中包含該項展演樂器之主修至少 6 個學期，特殊情形未能修滿該樂器主修 6 學期者，可提出「鑑定考」之申請，通過者則不在此限。
- 1.2. 必須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舉行實習音樂會一場，實際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曲目不限。若不舉行實習音樂會，則需進行資格考之鑑（鑑定考），必須與術科期末考試不同時間辦理。
- 1.3. 鑑定考試若延後至大四上的期中考（學校行事曆第 9 週的第 5 個上班日）之前，演奏時間必須為 25 分鐘以上；若延至大四上的期中考（學校行事曆第 10 週的第 1 個上班日）之後，則必須預備 30 分鐘以上的曲目。
- 1.4. 不論何時舉行實習音樂會抑或鑑定考，除當代 21 世紀作品，其餘年代的各類型

- 樂曲皆須背譜演奏，含「室內樂」曲種如“Sonata for Violin and Piano”。
- 1.5. 無論何時舉行「實習音樂會」抑或是「鑑定考」之評審需要至少 3 位，由學生自行尋找並邀請，其中需含本系專任至少 2 位、校外（含術科兼任老師以及他校相關領域之師資）最多 1 名，唯「非系上專任」之評審老師必須另付 500 元之評審費另加車馬費（車馬費比照公務，採計兩地火車票最貴之計算方式。例如：台北到大林的火車，需計算台北到斗六自強號對號車來回費用＋斗六到大林區間車來回費用）。
 - 1.6. 畢業前舉行全場音樂會，實際演奏時間必須為 40 分鐘以上（詳細的曲目範圍，以及相關演出規定，請參閱《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畢業展演實行細則》），畢業展演需全程錄影，並交一備份於系辦存檔以備查證，另加 8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詳細資訊請參閱「畢業論文」之規範），全部通過後方可畢業。展演組雙主修規範，學士班畢業音樂會 70 分鐘（主修樂器各佔 35 分鐘）、另加 11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
 - 1.7. 展演組音樂會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學生提供 3 名以上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與學生自行聯絡。學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0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 1.8. 展演詮釋報告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學生需自行支付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每位委員評審費 400 元，校外委員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 1.9. 詮釋報告答辯結果可分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含「小幅修改後通過、大幅修改後通過」）、通過（不需修改），未能於截止日期完成修改者，則不予通過。
 - 1.10. 展演組之詮釋報告佔 30%、音樂會成績佔 70%，且兩項皆不能低於 60 分方能畢業。

2. 展演組舞蹈主修：

- 2.1. 舞蹈主修必須修滿 6 個學期。
- 2.2. 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確認表演指導老師。
- 2.3. 舞蹈類表演畢業必須符合以下表演畢業準則：大三及大四兩學年間公開演出三支（含）以上不同風格或技巧的舞作，且詮釋超過 15 分鐘的舞作於畢業展演。大三及大四兩年總累計表演演出時間必須超過 40 分鐘。
- 2.4. 展演組必須完成系必修學分、專業選修學程、符合上述表演畢業準則，同時撰寫 8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以符合畢業門檻，並於大四下學期通過論文答辯方能畢業。
- 2.5. 畢業展演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學生提供 3 名以上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與學生自行聯絡。學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0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 2.6. 畢業展演組口試委員即畢業展演評審，學生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學生需自行支付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每

位委員評審費 1000 元，校外委員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2.7. 詮釋報告答辯結果可分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含「小幅修改後通過、大幅修改後通過」、通過(不需修改)，未能於截止日期完成修改者，則不予通過。

2.8. 展演組舞蹈主修之詮釋報告佔 30%、畢業展演表演成績佔 70%，且兩項皆不能低於 60 分方能畢業。

3. 展演組戲劇主修：

3.1. 戲劇主修至少 6 個學期。

3.2. 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確認表演指導老師。

3.3. 戲劇類表演畢業必須符合以下表演畢業準則：主修表演之畢業呈現者，請於大三課程結束之前，與指導教授確認主演之畢業戲劇作品(劇種文類不限，舞台/影像呈現均可)，並自行籌組展演團隊與募集演出預算。全劇展演時間須超過 30 分鐘，並參加公開性演出，且於演後一週內，繳交完整演出影像作品。

3.4. 展演組必須完成系必修學分、專業選修學程、符合上述表演畢業準則，同時撰寫 8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以符合畢業門檻，並於大四下學期通過論文答辯方能畢業。

3.5. 畢業展演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學生提供 3 名以上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與學生自行聯絡。學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0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3.6. 口試委員即畢業展演評審，學生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學生需行支付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每位委員評審費 1000 元，校外委員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3.7. 詮釋報告答辯結果可分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含「小幅修改後通過、大幅修改後通過」、通過(不需修改)，未能於截止日期完成修改者，則不予通過。

3.8. 展演組之詮釋報告佔 30%、畢業展演表演成績佔 70%，且兩項皆不能低於 60 分方能畢業。

第四條、創作組音樂主修、舞蹈主修、戲劇主修的畢業成果規範分別以下說明：

1. 創作組音樂主修：

1.1. 必須完成 8 個學期作曲主修課程，並且完成每學期要求的作品(請嚴格遵守下方「表格」和「備註」等的所有要求)。若有任何特殊情況而未能修滿(通過)8 學期，則應該與個人的指導教授討論補救辦法並向系所提出申請，然而僅接受修滿至少 6 個學期以上的學生提出申請。(注意：未完成 5 個學期的作曲主修課程，不得申請畢業音樂會。)

1.2. 必須在大四上或大四下(必須與主修老師討論後選擇)，或畢業的該學年(適用於延畢生)，開一場作品總演出時間限制在 40-45 分鐘整(扣除換場等非音樂進行中的時間)的原創作品畢業音樂會(改編作品的長度總長最多只能佔 7 分鐘整)。

1.3. 此音樂會需要至少包含三種不同類型的編制(每件作品需要有 1 至 12 位演奏者，

超過數量的演奏者組合需要與指導老師討論)。標準組合可以是人聲、西樂器、中樂器、插電樂器或其他民族樂器；也可以是電腦(電子合成)音樂(全部的聲響可以算成1個演奏者)。作品風格則沒有限制，但應該力求多元化，並且避免只有單一類型，風格可以是現代、前衛、古典、爵士、搖滾、流行、配樂等類型。若為影像配樂、舞台音樂、表演藝術等搭配視覺藝術的作品形式，也可接受，但總長度最多只能佔15分鐘整。

- 1.4. 畢業音樂會的申請必須要在大三下學期提出申請(此時必須已經完成(通過)大一至大三上、共5個學期的作曲主修課程，否則只能延後申請)，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完成書面的申請。

*學生需要填寫「音樂會申請表格」

- 1.5. 如果申請的時間是在大四上學期，請於大四上開學的第2週以前完成確切時間(也包含所有音樂會曲目、指導教授、評審名單&地點)的填寫。如果申請時間是在大四下學期，請於大四下開學的第2週以前完成確切時間(也包含所有音樂會曲目&指導教授&評審名單&地點)的填寫。畢業音樂會開設的時間僅限制在每學期的第15-16週之間。

*學生需要填寫「音樂會內容表格」

- 1.6. 畢業音樂會評審為3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系上專任作曲老師、一人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1至2位可以從系所上相關作曲領域的專、兼任或校外的作曲/應用音樂作曲老師中挑選)，惟如果校外的老師目前並沒有在臺灣任何大學(或同等機構)擔任專或兼任的職務工作，需要主修指導老師同意後，才可以邀約。評審費1000元和車馬費(比照公務，採兩地間最貴的火車票價計算)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 1.7. 畢業音樂會的分數必須要高於60分方能畢業(所有參與評審的老師的平均分數)，若分數上無法達成，得以在該學期結束前再次提出申請。再次提出申請後的流程同第四條1.5.要點。
- 1.8 若能在大四下結束前申請上任何一間教育部承認的國外(臺澎金馬以外)的音樂系或音樂系相關的研究所(碩士或博士皆可)，則可以選擇不開畢業音樂會即可畢業，惟其作曲畢業成績由指導老師決定。

2. 創作組舞蹈主修:

- 2.1. 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提出2000字左右創作理念說明，含創作作品題目、創作靈感緣起、創作方法及創作作品架構大綱。
- 2.2. 創作組同學必須修滿3個學期的「舞蹈創作」課程。
- 2.3. 創作組同學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確認創作指導老師。
- 2.4. 舞蹈類創作畢業必須符合以下創作畢業準則:大三及大四兩學年間公開發表過獨舞、雙人舞及五人以上之群舞創作，且發表總長超過十分鐘的創作作品於畢業展演。大三及大四兩年總累計創作發表作品之演出時間必須超過三十分鐘。
- 2.5. 創作組必須完成系必修學分、專業選修學程、符合上述創作畢業準則，同時撰寫15000字以上之創作報告以符合畢業門檻，並於大四下學期通過論文答辯方能畢業。
- 2.6. 畢業製作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學生提供3名以上名單，經系主

- 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與學生自行聯絡。學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0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 2.7. 口試委員即畢業展演評審，學生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創作報告予每位委員各一本。學生需自行支付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每位委員評審費 1000 元，校外委員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 2.8. 答辯結果可分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含「小幅修改後通過、大幅修改後通過」）、通過（不需修改），未能於截止日期完成修改者，則不予通過。
 - 2.9. 創作組之創作報告佔 30%、畢業展演創作成績佔 70%，且兩項皆不能低於 60 分方能畢業。
3. 創作組戲劇主修：
- 3.1. 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提出 2000 字左右創作理念說明，含創作作品題目、創作靈感緣起、創作方法及創作作品架構大綱。
 - 3.2. 創作組同學必須修滿 3 個學期的「戲劇編導」課程。
 - 3.3. 創作組同學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確認創作指導老師。
 - 3.4. 戲劇類創作畢業必須符合以下創作畢業準則：本組學生可採以「劇本創作」與「導演創作」申請畢業。主修「劇本創作」「導演創作」之畢業呈現者，請於大三課程結束之前，與指導教授確認發表之原創劇本（劇種文類不限，舞台/影像呈現均可），並自行籌組展演團隊與募集演出預算。全劇發表時間須超過 30 分鐘，並參加公開性演出，且於演後一週之內，繳交完整演出影像作品。
 - 3.5. 創作組必須完成系必修學分、專業選修學程、符合上述創作畢業準則，同時撰寫 15000 字以上之創作報告以符合畢業門檻，並於大四下學期通過論文答辯方能畢業。
 - 3.6. 畢業製作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評審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學生提供 3 名以上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與學生自行聯絡。學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0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 3.7. 口試委員即畢業展演評審，學生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創作報告予每位委員各一本。學生需自行支付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每位委員評審費 1000 元，校外委員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 3.8. 答辯結果可分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含「小幅修改後通過、大幅修改後通過」）、通過（不需修改），未能於截止日期完成修改者，則不予通過。
 - 3.9. 創作組之創作報告佔 30%、畢業展演創作成績佔 70%，且兩項皆不能低於 60 分方能畢業。

第五條、特殊計畫組：

1. 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提出 2000 字左右特殊計畫理念說明，含計畫題目、計畫緣起、執行方法及執行時程。

2. 必須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確認特殊計劃指導老師，並於大三下學期起選擇「特殊計劃」為主修。收費標準與「術科指導費」相同；主修 16000 元。特殊計劃主修每週與指導教授面談 1 小時。特殊計劃組同學必須修滿 3 個學期符合研究方向的相關課程，主修的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分。
3. 特殊計劃組的畢業準則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依個別計畫的執行方式個別擬定。
4. 特殊計畫組必須完成系必修學分、相關領域選修學程、符合特殊計畫畢業準則，同時撰寫 15000 字以上之計畫報告以符合畢業門檻，並於大四下學期通過論文答辯方能畢業。
5. 特殊計畫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且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創作報告予每位委員各一本。學生需自行支付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每位委員評審費 1000 元，校外委員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6. 答辯結果可分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含「小幅修改後通過、大幅修改後通過」）、通過（不需修改），未能於截止日期完成修改者，則不予通過。
7. 特殊計畫組之計畫報告佔 30%、特殊計畫成績佔 70%，且兩項皆不能低於 60 分方能畢業。

第六條、選擇論文組、展演組、創作組、特殊計畫組之抉擇必須在升大三之前（大二下學期）決定，一旦進入大三之後，若意圖更改，需提出申請，並經過主修老師與系主任評估過後，並通過鑑定考方能實行，內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